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潛在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緒言

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附註24所披露，於2021年2月22日，HPL（作為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人）及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訂立原融資協議。

作為上述貸款安排的擔保，本公司訂立以下各項協議：(i)完工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及貸款人擬提供的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現有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就此，(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HJR訂立HJR擔保及彌償協議，據此，HJR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TBP現有質押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鑒於HJR向HPL提供的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內附註24所披露，作為有關向HPL提供相關貸款的整套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與HJR等訂約方訂立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據此，彼等須(其中包括)向HPL作出若干股權注資並擔保HPL的若干責任。

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從借款人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因此，HPL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原融資協議應予以修訂，以便借款人提供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及(ii)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項下的責任須予以確認及重述。故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HPL提供的總承諾金額為811,500,000美元。

就此，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中重申其於完工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並與借款人協定將完工擔保協議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延伸至高達186,500,000美元，且無需修訂及重述。此外，作為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 (1) 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2)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將訂立質押協議，通過根據融資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HPL股份質押，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並訂立Kang Xuan質押協議；及
- (3) TBP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此外，經HJR與借款人協定，HJR完工擔保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HJR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為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並由HJR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與農行寧波分行確認彼等有意訂立貸款安排，據此，農行寧波分行將組織銀團向ONC提供高達78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用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的開發。

根據銀團的要求，(i)本公司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6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HJR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的擔保；(iv)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1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及(v) Li Yuen需就銀團貸款以若干銀團代表為受益人，質押其直接持有的30%的ONC股份作為擔保。

據此，(i)本公司擬訂立ONC擔保並建議力勤新動力訂立ONC質押協議；(ii)HJR擬訂立HJR ONC擔保；(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擬訂立TBP ONC質押協議；及(iv) Li Yuen擬訂立Li Yuen ONC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根據Kang Xuan質押協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以及HPL根據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接受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HJR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PL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與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間接持有60%股權。ONC餘下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10%及30%。

於本公告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而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單獨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NC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及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NC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力勤新動力根據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ONC根據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接受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由於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並擬由本公司與若干相同關連方進行。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HPL及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附註24所披露，於2021年2月22日，HPL（作為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人）及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訂立原融資協議。

作為上述貸款安排的擔保，本公司訂立以下各項協議：(i)完工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及貸款人擬提供的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現有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就此，(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HJR訂立HJR擔保及彌償協議，據此，HJR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TBP現有質押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鑒於HJR向HPL提供的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內附註24所披露，作為有關向HPL提供相關貸款的整套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與HJR等訂約方訂立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據此，彼等須（其中包括）向HPL作出若干股權注資並擔保HPL的若干責任。

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從借款人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因此，HPL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i)原融資協議應予以修訂，以便借款人提供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及(ii)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項下的責任須予以確認及重述。故借款人根據原融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契據向HPL提供的總承諾金額為811,500,000美元。

就此，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中重申其於完工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並與借款人協定將完工擔保協議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延伸至高達186,500,000美元，且無需修訂及重述。此外，作為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 (1) 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2)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將訂立質押協議，通過根據融資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HPL股份質押，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並訂立Kang Xuan質押協議；及
- (3) TBP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此外，經HJR與借款人協定，HJR完工擔保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HJR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為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並由HJR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下文概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現有質押協議（涉及原融資協議的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列。因此，本公司建議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悉數按時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本公司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力勤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力勤增發股份成為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力勤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2. 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

Kang Xuan (作為質押人) 與承押人 (作為承押人) 擬訂立的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擬訂立一份質押協議，通過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HPL股份質押，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建議Kang Xuan訂立Kang Xuan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 (其中包括)，作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Kang Xuan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Kang Xuan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Kang Xuan增發股份成為Kang Xuan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Kang Xuan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3. 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作為質押人) 與承押人 (作為承押人) 擬訂立的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TBP現有質押協議 (涉及原融資協議的質押協議) 應予以修訂及重列。因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建議訂立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 (其中包括)，作為HPL悉數按時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TBP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TBP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TBP增發股份成為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TBP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4. 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HJR與質權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等訂約方擬訂立的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的條款，HJR重申並同意為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悉數準時支付債務及履行HPL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與農行寧波分行確認彼等有意訂立貸款安排，據此，農行寧波分行將組織銀團向ONC提供銀團貸款，用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的開發。

根據銀團的要求，(i)本公司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6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HJR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的擔保；(iv)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1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及(v) Li Yuen需就銀團貸款以若干銀團代表為受益人，質押其直接持有的30%的ONC股份作為擔保。

據此，(i)本公司擬訂立ONC擔保並建議力勤新動力訂立ONC質押協議；(ii)HJR擬訂立HJR ONC擔保；(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擬訂立TBP ONC質押協議；及(iv) Li Yuen擬訂立Li Yuen ONC質押協議。

下文概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擬議ONC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農行寧波分行(作為銀團代表)擬訂立的ONC擔保，涉及銀團擬向ONC提供的用於印度尼西亞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開發的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為期八年。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本公司應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貸款提供100%擔保。

2. 擬議ONC質押協議

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的用於印度尼西亞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開發的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為期八年。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持有的ONC 60%的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

3. 擬議HJR ONC擔保

由HJR(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銀行財團的代表)之間擬訂立的HJR ONC擔保,涉及一家銀行財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HJR應按連帶責任基準為上述貸款的100%提供擔保。

4. 擬議TBP ONC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TBP ONC質押協議,涉及一家銀行財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於ONC的股份(即於ONC的10%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和銀團的擔保代理行)。

5. 擬議Li Yuen ONC質押協議

Li Yuen(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Li Yuen ONC質押協議,涉及一家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 Li Yuen(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於ONC的股份(即於ONC的30%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HJR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的開採及生產。其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Li Yue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最終全資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HPL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鎳鈷化合物的生產。本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

Kang Xuan為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ONC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的營運及開發。其由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60%、10%及30%。

農行寧波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銀行公司，而承押人及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銀行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行寧波分行、承押人及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HPL及ONC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推動HPL運營的濕法冶金項目的發展，HPL於2021年2月根據原融資協議取得一筆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筆貸款金額由本公司於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本公司於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份抵押、HJR於HJR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TBP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份質押為擔保。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向貸款人再借入一筆貸款融資及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以修訂原融資協議及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如此一來將取得一筆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貸款人根據貸款協承諾提供予HPL的貸款總額為811,500,000美元。同樣地，由於ONC的業務需要，ONC決定訂立貸款安排，據此銀團將向ONC提供一筆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HPL的貸款融資及銀團提供予ONC的貸款融資對於HPL及ONC運營的濕法冶金項目的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由於(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乃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ii)貸款人要求就向HPL提供額外貸款融資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iii)銀團要求就向ONC提供貸款融資訂立ONC擔保、ONC質押協議、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Kang Xuan、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HJR及Li Yuen有必要訂立上述協議以支持HPL及ONC的業務和運營及履行本公司於HPL及ONC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考慮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亦將提供擔保及／或股份質押，以確保HPL及ONC履行其有關貸款的責任，從而履行彼等各自於HPL及ONC股東協議下的承諾，董事亦認為本公司、Kang Xuan及力勤新動力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擔保及股份質押屬公平合理。

由於HPL及ONC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受益於HPL及ONC的財務表現，而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發展HPL及ONC進行的濕法冶金項目將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協議而言，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具體如下：

1. 就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財務管理政策；
2.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定期監控協議項下的交易最新進展，包括審閱及評估協議的貸款融資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多個部門（如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以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及
4. 本公司作為HPL及ONC的控股股東，應通過本公司委任的HPL及ONC董事加強對本公司財務風險的監督管理，盡力避免HPL及ONC拖欠貸款。

董事確認

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根據Kang Xuan質押協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以及HPL根據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接受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財務資助及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接受HJR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PL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與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間接持有60%股權。ONC餘下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10%及30%。

於本公告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而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單獨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NC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及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NC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力勤新動力根據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ONC根據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接受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由於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並擬由本公司與若干相同關連方進行。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HPL及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7%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農行寧波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ONC擔保、ONC質押協議、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i)本公司作為質押人及(ii)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協議，以確認、修訂及重述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質押
「經修訂及重列契據」	指	擬由（其中包括）HPL及貸款人訂立以修改原融資協議及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條款的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向HPL提供一筆融資額度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完工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PT Bank DBS Indonesia（作為代理行）及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於2021年3月4日訂立的完工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融資協議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及貸款人將提供的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提供100%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	指	本公司與HJR等訂約方於2021年3月4日訂立的協議，隨後於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內容涉及原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HJR須（其中包括）向HPL作出若干股權注資及向HPL擔保若干責任

「現有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承押人就原融資協議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
「融資協議」	指	原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與承押人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及重列HJR完工擔保協議
「HJR完工擔保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與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於2021年3月4日及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HJR同意就原融資協議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
「HJR ONC擔保」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銀團代表）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4.9%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Kang Xuan」	指	Kang Xuan Pte.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ang Xuan增發股份」	指	鑒於Kang Xuan為現有Kang Xuan初始股份及Kang Xuan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Kang Xuan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Kang Xuan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Kang Xuan初始股份及任何Kang Xuan增發股份除外）
「Kang Xuan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905,400股股份，由Kang Xuan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
「Kang Xuan質押協議」	指	Kang Xuan與承押人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Li Yuen」	指	Li Yue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ONC 30%股權
「Li Yuen ONC 質押協議」	指	Li Yuen（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力勤增發股份」	指	鑒於本公司為現有力勤初始股份及力勤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力勤初始股份及任何力勤增發股份除外）
「力勤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1,856,070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佔HPL股份的36.9%
「力勤新動力」	指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
「ONC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農行寧波分行（作為銀團代表）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擔保
「ONC質押協議」	指	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原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HPL（作為借款人）、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人）以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605,000,000美元（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25,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豁免及修訂函修訂
「承押人」	指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銀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BP增發股份」	指	鑒於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現有TBP初始股份及TBP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TBP初始股份及任何TBP增發股份除外）
「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及(ii)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協議，以確認、修訂及重述TBP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質押
「TBP現有質押協議」	指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承押人於2021年3月17日就原融資協議訂立的質押協議
「TBP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2,732,230股股份，於TBP現有質押協議日期，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
「TBP ONC質押協議」	指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